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9年11月12日

連絡人：朱華君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6)921-1699

女學生放學夜歸遇襲 本署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

本轄某校未成年女學生，於109年11月11日晚間8時30分許搭乘公車返家，到站下車時，同為公車乘客之蔡嫌亦尾隨下車，蔡嫌見四下無人，竟從後方推倒該名女學生並強壓在地，女學生奮力抵抗並大聲呼救，適有警官巡邏行經該處，當場逮捕蔡嫌並依法偵辦，亦立即報告本署及澎湖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制中心。嗣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於同年月12日下午4時許將全案移送本署，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本件蔡姓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、第2項之強制性交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